臺北市政府 112.01.09.　府訴二字第 111608773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美容院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8110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美容院。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6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除將訴願人等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113028591 號函（下稱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及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8110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

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內湖分局到訴願人商店執行搜索時，現場只有訴願人及 2 位越南籍師傅正在吃飯，而訴願人在櫃檯，沒有半個客人；本案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沒有從事不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經內湖分局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內湖分局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者，係以內湖分局於 111 年 4 月 16 日查獲從業女子○○○（下稱○女）在系爭建物內與男客○○○及從業女子○○○（下稱○女）與男客○○○從事性交易，認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之事實基礎作為裁罰依據。然依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 111 年 4 月 16 日分別對從業女子○女及○女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警方於 111 年 4 月 16 日 19 時 40 分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復股法官核發 111 年聲搜字第 000275 號搜索票，於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市招：○○養生館）執行搜索是否屬實？你是否在場？……答　屬實。在場。……問　你於該店的編號為何？……答　我是○○號……問該店收費如何計算？有無提供性交易？半套或全套？答　店內計費是 1 個小時新台幣 800 元，1 個半小時是新台幣 1000 元。沒有提供性交易服務。都沒有。……問 負責人是否知情你於○○養生館替人按摩時，均會以觸摸男客的鼠蹊部、撫摸大腿內側敏感部位等足以刺激、挑起或滿足男客性慾，藉此引誘男客和你從事性交易？答我沒有從事性交易服務。……」「……問　警方於 111 年 4 月 16 日 19 時 40 分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復股法官核發 111 年聲搜字第 000275 號搜索票，於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市招：○○養生館）執行搜索至 20 時 41 分是否屬實？你是否在場？……答　屬實。在場。……問　你於上述地址從事何種服務……你的編號？……答　按摩……我在○○養生館都固定○○號……問　該店收費如何計算？有無提供性交易？半套或全套？答　……沒有提供性交易。……問 為何男客要交付你除了按摩費用新台幣 800 元外，還有半套性交易費新台幣 500 元？答　他沒有給我半套性交易費……500 元。……問　負責人是否知情你於○○養生館替人按摩時，均會以觸摸男客的

鼠蹊部、撫摸大腿內側敏感部位等足以刺激、挑起或滿足男客性慾，藉此引誘男客和你從事性交易？答　我沒有從事性交易……」上開筆錄並經○女及○女簽名在案；復查訴願人涉嫌妨害風化罪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 7 月 4 日 111 年度偵字第 10440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其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記載略以：「……三、……證人即男客○○○、○○○分別坦承……從事半套性交易……然查……現場未有查扣其他積極證據，而雙方有無進行性交易，各執一詞，無從採認證人○○○、○○○單一證述……」則本件系爭建物是否確有提供作為性交易之場所使用，容有再予調查釐清確認必要，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並無就此提供事證供核，亦無相關之說明。原處分基礎事實既尚待釐清確認，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等規定，即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案相關事實尚待原處分機關查調資料釐清確認，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